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融合教育作為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下稱本會)提供諮詢意見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本會委員人數；另修正委員組成代表，增訂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等，並明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為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並增訂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修正條文第五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u>四</u>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p> <p>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p> <p>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p> <p>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p> <p>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p> <p>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策略。</p> <p>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p> <p>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p> <p>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p> | <p>第二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p> <p>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p> <p>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p> <p>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p> <p>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p> <p>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策略。</p> <p>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p> <p>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p> <p>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p> | <p>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新增融合教育之內容。</p> |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一</u>至<u>二十五</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p>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p> | <p>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整以下內容：</p> <p>一、調整委員人數。</p> <p>二、新增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u></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成員中，<u>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u>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本會委員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或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本府得解聘之。</u></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p> | <p>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行政人員。 四、本縣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代表。 六、家長代表。 七、相關機關(構)代表。 八、團體代表。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p> | <p>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為委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正、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p> <p>本會開會時，除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外，其餘委員得派員代理出席。</p> <p><u>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本縣特殊教育網。</u></p> | <p>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正、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p> <p>本會開會時，除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外，其餘委員得派員代理出席。</p> | <p>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整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整開會頻率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二、新增本縣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公開於本縣特教資訊平臺。 |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策略。
-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或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本府得解聘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

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正、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

本會開會時，除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外，其餘委員得派員代理出席。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本縣特殊教育網。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